九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9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98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:「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 20 萬元。」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第 18 條第 1 項或 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- (一)實際上訴願人僅捐贈 20 萬元,其餘 30 萬元分別係配偶〇〇〇及子女〇〇〇、〇〇〇 以訴願人名義捐贈。訴願人不知本法規定,否則即告知渠等應以自己名義捐贈。
- (二)原處分一律按逾法定額度之數額處以 2 倍罰鍰,並未考量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 規定事項,罰鍰實屬過高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個人對「不同擬參選人」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。法律規定文義明確,尚非難以理解,要無混淆之虞。又同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及第 4 項規定,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,應記載超過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,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金額、用途。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,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。本案受贈人〇〇〇等 5 位擬參選人收受訴願人捐贈後,均有依法開立捐贈人為「〇〇〇」,並填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捐贈金額等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訴願人,且各記載於會計報告書,此有原處分卷附資料可稽。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捐贈。又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,為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明定,違反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衡情〇〇〇、〇〇〇及〇〇〇個人欲捐贈,當會以自己名義為之,無由故以訴願人名義捐贈而違反上開法令規定。是訴願人主張超出上限之 30 萬元部分,係其配偶及子女以訴願人名義所捐贈,允無足採。
- 四、次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:「裁處罰鍰,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乃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之前提下,裁處機關於「法定罰鍰額度」範圍內量處時應審酌之因素,以求處罰允當。而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…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…」屬定額裁處「2倍」罰鍰,並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餘地。訴願人對於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,容有誤解。
- 五、本件原處分裁處時已參酌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意旨,按 其超額部分金額 30 萬元(即 50 萬元減 20 萬元)處 2 倍罰鍰,計 60 萬元,再審酌訴願

人「不知本法規定之適用」之具體情節,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,減輕處罰至20萬元罰鍰,原處分尚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